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3	19,884,379	29,700,841
營運租賃開支		(17,057,985)	(17,974,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1,183)	(7,255,616)
僱員福利開支		(14,050,367)	(13,153,151)
公用設施		(2,063,031)	(1,857,458)
其他營運開支	6	(97,020,980)	(30,219,888)
其他收入		725,051	159,995
營運虧損		(114,274,116)	(40,599,939)
融資成本	4	(187,296)	(448,78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6,797,484)
撤銷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112,528)	—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6,831,600)	(12,331,951)
除稅前虧損		(123,405,540)	(60,178,1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30,064)	8,634,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	(123,835,604)	(51,543,48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1,282)	(1,098,573)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6,2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71,282)	(1,092,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4,606,886)	(52,635,848)
每股虧損	7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35.41)	(20.33)
— 攤薄(港仙)		(35.41)	(2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78,650	77,312,841
預付款項	9	—	24,169,069
租賃按金	9	3,493,002	2,243,510
其他應收款項	9	2,000,000	—
預付經營租賃	9	8,406,356	9,823,65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6,831,600
其他資產		1,440,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6,137	1,688,384
		58,604,145	122,069,0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62,600	7,741,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180,638	27,839,90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2,114,9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612,022	2,322,143
		67,055,260	40,018,933
流動負債			
報廢資產復原撥備		—	2,422,0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966,339	21,696,6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6,219	1,733,6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19,560
		14,332,558	26,271,944
淨流動資產		52,722,702	13,746,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326,847	135,816,04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報廢資產復原撥備		3,959,157	1,485,74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55,583
		<u>3,959,157</u>	<u>1,641,330</u>
資產淨值		<u>107,367,690</u>	<u>134,174,7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35,250	2,617,701
儲備		103,432,440	131,557,015
		<u>107,367,690</u>	<u>134,174,7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經濟型酒店及提供酒店顧問及管理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有關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並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酒店營運(酒店會籍卡銷售、酒店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分租物業租金收入乃計入酒店經營分部內)；及
- 提供酒店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以及分佔合資公司權益產生之業績及減值。

本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酒店營運 港元	提供酒店 顧問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9,884,379	—	19,884,379
分部虧損	(90,145,745)	(3,139,860)	(93,285,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1,183	—	4,691,183
撇銷應收賬款	4,302,023	3,139,860	7,441,8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09,239	—	41,509,239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9,700,841	—	29,700,841
分部虧損	(24,706,205)	(3,159,358)	(27,865,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55,616	—	7,255,6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63,743	3,159,358	4,423,1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7,969	—	5,167,969
	<u> </u>	<u> </u>	<u> </u>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93,285,605)	(27,865,563)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21,074,398)	(12,791,313)
利息收入	85,887	56,937
融資成本	(187,296)	(448,78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6,797,484)
撇銷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112,528)	—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6,831,600)	(12,331,951)
	<u>(123,405,540)</u>	<u>(60,178,163)</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外來客戶。並無自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的10%或以上。

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7,686,412港元(二零一四年：1,032,742港元)及47,731,596港元(二零一四年：119,347,931港元)。

所有活動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酒店營運的銷售額 — 酒店房間租金、 酒店管理服務收入及會議室租金	19,629,498	24,044,532
管理費收入	—	2,806,312
分租物業租金收入	—	2,524,776
酒店會籍卡銷售	254,881	325,221
	<u>19,884,379</u>	<u>29,700,841</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報廢資產復原債務的融資成本	186,990	180,912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39,033
逾期付款的利息	306	3,844
一年內全部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	900,000
	<u>187,296</u>	<u>1,123,789</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	(675,000)
	<u><u>187,296</u></u>	<u><u>448,789</u></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8,710,909)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	483,881
遞延所得稅	430,064	(407,650)
	<u>430,064</u>	<u>(407,650)</u>
	<u><u>430,064</u></u>	<u><u>(8,634,678)</u></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金額乃以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金額乃以該年度稅率25%計提撥備。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423,101
核數師酬金	1,200,000	1,2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1,183	7,255,61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6,797,484
撇銷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112,528	—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7,057,985	17,974,6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855	(68,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17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41,509,239	5,167,969
撇銷預付經營租賃*	618,338	—
撇銷租賃按金*	732,364	—
撇銷預付款項(附註)*	23,864,02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52,484	—
撇銷應收賬款*	7,441,883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終止開發三間(二零一四年：兩間)酒店，撇銷在建工程27,365,278港元(二零一四年：4,376,500港元)及預付款項20,201,025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該等項目乃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23,835,604港元(二零一四年：51,543,485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9,688,342股(二零一四年：253,508,144股(就公開發售予以重列))。

(b) 攤薄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中，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	24,169,069
預付經營租賃	(b)	9,256,945	10,689,458
其他		1,521,287	1,403,949
		<u>10,778,232</u>	<u>36,262,476</u>
按金			
租賃按金		3,493,002	2,243,510
其他應收款項			
		<u>18,808,762</u>	<u>25,570,15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079,996</u>	<u>64,076,13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4,169,069
租賃按金		3,493,002	2,243,510
其他應收款項	(c)	2,000,000	—
預付經營租賃		8,406,356	9,823,653
		<u>13,899,358</u>	<u>36,236,232</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521,287	1,403,949
預付經營租賃		850,589	865,805
其他應收款項	(c)	16,808,762	25,570,153
		<u>19,180,638</u>	<u>27,839,907</u>
		<u>33,079,996</u>	<u>64,076,139</u>

附註：

- (a) 就計劃於未來開業的經濟型酒店的建設成本支付的款項。
- (b) 該結餘主要指就於中國的酒店物業租賃(租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的经营租賃付款之非即期部分。
- (c) 該結餘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終止開發兩間酒店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所得之退款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收益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算。本集團為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企業客戶提供三十天的酒店客房租賃信貸期。就酒店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外部客戶接受服務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六十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4,423,101港元。應收賬款19,624港元(二零一四年：7,561,592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到其後結算款項，並已與客戶就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經修訂還款計劃達成協議，故該等貿易結餘的收回並無問題。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	262,600	12,798,345
減值	—	(5,056,412)
	<u>262,600</u>	<u>7,741,933</u>

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42,976	180,341
逾期0至30天	—	505,878
逾期31至60天	11,240	226,905
逾期61至90天	1,176	212,248
逾期91至120天	568	554,225
逾期121至365天	6,640	2,415,042
逾期超過365天	—	3,647,294
	<u>19,624</u>	<u>7,561,592</u>
	<u>262,600</u>	<u>7,741,933</u>

本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56,412	634,115
匯兌調整	(77,991)	(804)
本年度撥備	—	4,423,101
撇銷金額	(4,978,421)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5,056,412</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2,124,015	4,311,5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2,324	17,385,161
	<u> </u>	<u> </u>
	<u>12,966,339</u>	<u>21,696,678</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天	729,766	1,595,674
31至60天	379,780	1,336,146
61至90天	266,170	679,726
超過90天	748,299	699,971
	<u> </u>	<u> </u>
	<u>2,124,015</u>	<u>4,311,517</u>

應付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計項目		
應計員工成本	695,993	2,609,497
應計審核及專業費用	1,266,000	2,866,155
應計實際租金應付款項	3,989,898	6,080,987
	<u>5,951,891</u>	<u>11,556,639</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3,321,738	3,741,755
應付酒店施工人員款項	757,020	783,520
預收款項	194,760	195,113
其他	616,915	1,108,134
	<u>4,890,433</u>	<u>5,828,522</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0,842,324</u></u>	<u><u>17,385,161</u></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 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u>	<u>7,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 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6,500,001	2,165,001
行使購股權		1,770,000	17,7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u>43,500,000</u>	<u>435,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61,770,001</u>	<u>2,617,701</u>
行使購股權		750,000	7,500
配售後發行股份	(b)	52,300,000	523,000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c)	<u>78,704,999</u>	<u>787,0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3,525,000</u></u>	<u><u>3,935,25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79港元的價格配售4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33,034,875港元(扣除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66港元的價格配售5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33,407,215港元(扣除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普通股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78,704,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自有關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62,503,145港元，其中787,049港元及61,716,096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54,960
— 其他資產	1,440,000	—
	<u>1,440,000</u>	<u>2,954,960</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數個酒店物業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租賃合約內有自動加價條款及續租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8,664,303	11,370,3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41,030	42,523,234
五年後	11,276,410	54,526,630
	<u>76,081,743</u>	<u>108,420,2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中華醫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華醫學已與方文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協議」），購買合共102,576,46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6%，總現金代價為156,941,992.98港元（相當於每股1.53港元）。

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兩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750,000份購股權後，本公司配售及發行750,000股新股份，因此導致中華醫學在早前所收購的102,576,466股股份被攤薄至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2.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華醫學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3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要約結束，中華醫學一共接獲58,62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8.62%。連同較早前向方文先生購買的股份，中華醫學一共獲得161,202,4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3家營運中之租賃經營酒店。

酒店營運之收益包括銷售酒店房間及酒店會員卡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為19,884,379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收益29,700,841港元下降33.1%。除了銷售酒店房間收入下降外，收益減少乃由於停止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有酒店之平均房租（「平均房租」）為人民幣174.3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為人民幣171.9元，升幅約為1.41%，甚為輕微，但是所有酒店平均入住率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90.5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79.32%。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平均每間客房收入」）由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55.7元下跌至人民幣138.3元，減幅為11.18%，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狀況放緩及酒店業競爭日趨白熱化所致。

營運中的酒店

南山店

作為集團的旗艦店，位於深圳市南山大道的南山店擁有192個房間，過往對集團的貢獻至為關鍵，但是受到附近鐵路基建的影響，收入大為下降。成本方面，新的租賃合約也在年中生效，租金也提高約四成，從而開支也大為上升，虧損擴大。

羅湖店

羅湖店位於深圳市羅湖區繁華金融中心區，交通非常方便，距離羅湖口岸及會展中心亦只需五分鐘車程，實屬深圳高人流地段。但因羅湖店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往來香港短途游客，因此香港政府實行一周一行政策後，令羅湖店承受負面影響，由盈轉虧。

寶安店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寶安店，就地理和環境上屬次級地段，往年受附近地區經濟狀況放緩及酒店業競爭日趨白熱化的影響也較顯著，平均入住率比上個財政年度明顯下降，導致虧損繼續擴大。

合資酒店

三亞水岸店和三亞錦華店

本集團擁有兩家合資公司，於各家公司均擁有60%權益。此兩家合資公司各自分別成立名為悅來客棧(三亞水岸店)及悅來客棧(三亞錦華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國三亞進行酒店營運業務。

過往年度，三亞水岸店和三亞錦華店均錄得虧損淨額，而且國內旅客對三亞旅遊的熱潮也慢慢褪去，經營非常困難，因而管理層對這兩家三亞店的投資和貸款，在本年度作出全數撥備，考慮到整體股東最佳利益，也停止對其提供進一步的投入，並會考慮退出或出售該等合資公司。

在建酒店

霞涌店和常平店

管理層決定停止位於惠州市大亞灣區的霞涌店及位於東莞市常平區的常平店之投資，這主要是由於國內經濟型酒店的供應已達飽和，供應大增，需求卻受到經濟放緩影響，風險極其巨大。啟動一家新建酒店的經營，還需要投入大量新的資金，繼續投入該兩家新建酒店，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而新管理層決定停止對這兩家酒店的計劃，並對這兩家酒店的前期投資作出全數撥備，與業主解除租賃合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的風險。

惠州店和布吉店

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的布吉店及位於惠州市惠城區的惠州店在地理和環境上，這兩家酒店稍微優於上述霞涌店和常平店，其對集團的貢獻和價值，新管理層正在進行進一步評估，才能擬定其發展方向。

越秀店

本集團曾決定在中國主要城市發展經濟型酒店，以避免當地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影響。位於廣州市越秀區的越秀酒店由於附近地區經濟狀況不甚明朗及酒店業競爭與日俱增，為減少風險，本集團已停止對該酒店的發展項目。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大梅沙店及佛山店

於過往幾個年度，本集團向這兩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由於酒店經營已日漸穩定，本年度該等酒店已不再需要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酒店顧問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於中國酒店顧問業務的前景不容樂觀，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將暫停酒店顧問服務業務，並把資源重新分配到管理現有酒店及發展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3,8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1,543,000港元按年增加約72,293,000港元，增幅為140.3%。

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提供酒店房間及管理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營運開支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之減值虧損亦導致二零一五年虧損擴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9,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701,000港元)，較上年度按年減少約9,817,000港元，減幅為33.1%。收益主要源於酒店營運約為19,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701,000港元)，佔總收入100%(二零一四年：100%)。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經營酒店之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變動
總計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111,322	100,006	11.31%
平均入住率	79.32%	90.55%	(12.40%)
平均房租(人民幣)*	174.3	171.9	1.41%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人民幣)#	138.3	155.7	11.18%

* 平均房租：所有酒店的總客房收入除以總入住客房晚數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所有酒店的總客房收入除以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成本由上年度的70,460,775港元上升64,422,771港元至134,883,546港元，升幅約為91.4%。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i)因終止發展兩間酒店而撇銷在建工程27,365,278港元；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14,143,961港元；及iii)撇銷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31,305,911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經營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變動
經營租賃開支	17,057,985	17,974,662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1,183	7,255,616	(35.3%)
僱員福利開支	14,050,367	13,153,151	6.8%
公用設施	2,063,031	1,857,458	11.07%
其他經營開支	97,020,980	30,219,888	221.1%
	134,883,546	70,460,775	91.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7,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22,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5天(二零一四年：94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89天乃由於本年度撇銷不良應收賬款所致。

就酒店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在入住酒店時以現金或信用咭支付。因此，應收賬款結餘較收入而言甚微。本集團預期，日後之客戶付款方式將會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十月，本公司已分別按配售價每股0.66港元及0.8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2,300,000股及78,704,999股新普通股。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被獲行使而發行750,000股股份。

除配售及發行新普通股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3,525,000股(二零一四年：261,770,001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電視連續劇製作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440,000港元，主要與投資於電視劇製作相關(二零一四年：約2,950,000港元，主要與於中國開發及興建新租賃經營酒店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76,0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420,000港元)。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用於酒店經營及總辦事處的酒店物業的租賃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6名(二零一四年：12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初配售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披露)、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綜合文件披露)、因購股權被行使而產生之新股發行(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披露)及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已於二

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換股權或認購權。

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6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所籌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負債。

以下為配售股份後所得款項33,900,000港元之用途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償還負債	7,4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26,500,000
	<hr/>
總計	33,900,000
	<hr/> <hr/>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數量不少於38,404,383股股份及不超過39,829,383股股份。包銷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所籌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投資活動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為配售股份後所得款項63,000,000港元之用途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4,000,000
投資活動	1,440,000
現金	47,560,000
	<hr/>
總計	63,000,000
	<hr/> <hr/>

展望

日後，本集團將放緩現有租賃經營酒店之規模或數目，力爭在中國於酒店投資風險和回報之間達致平衡，此外在未來，管理層會對現有酒店及投資作重新評估，從而釐定酒店的未來策略，以求減少進一步虧損。另外，本集團將著重在酒店經營方面盡力降低成本及盡可能增加溢利，為求分散風險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在未來數年亦會努力於不同行業尋求更多業務機遇。

法律訴訟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註有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令狀」），為富達信貸有限公司（「原告」，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方文先生（「方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其後根據經修訂傳訊令狀成為第五被告）發出，內容有關原告、方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作出之一項指稱貸款安排。於有關時間，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然而，方先生仍為本公司兩間合營企業之董事。

申索陳述書中註明，原告（作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方先生（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有關金額3,500,000港元（「該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向方先生及本公司申索：(1) 金額2,092,871.02港元；(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期間按年利率42%計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金額1,961,932.21港元之應計進一步利息；(3)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4) 悉數彌償訴訟費。

就以上案件，本集團已聘請了外部法律顧問以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目前，此案在進行訴訟程序。管理層將會繼續跟進事件，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集團投資者提供上述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將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

繼方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可使各董事發揮所長，為公司作出貢獻，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貫性及實施有關政策及策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但由於實際安排關係，本公司曾就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若干會議向董事發出提前時間較短的合理通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鼓勵全體董事（不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於上述大會上，除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黃雲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若干董事會會議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梁兆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兆康先生、曹漢璽先生及鍾偉文先生。